



August 15, 1962
**Orders from the People's Committee of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Autonomous Region's Propaganda Points**

Citation:

"Orders from the People's Committee of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Autonomous Region's Propaganda Points," August 15, 1962,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Zhonggong zhongyang wenxian yanjiushi and Zhonggong Xinjiang Weiwu'er zizhiqu weiyuanhui, eds., Xinjiang gongzuo wenxian xuanbian (1949-2010nian) (Selected Documents on Work in Xinjiang, 1949-2010) (Beijing: Zhongyang wenxian chubanshe, 2010), 214-227.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8302>

Summary:

Credits:

This document was made possible with support from 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 Chinese Transcriptio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命令

解放以来，自治各族人民，在中共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向友爱，安居乐业，积极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社会主义，并本着平等和互相合作的精神，努力增进和其他邦人民的友好关系。但是，近查有少数不法分子，在外煽惑下，在塔城和伊犁等地策动居民大批越境外逃，聚众闹事，打干部，劫掠商店和人民公社的财物。尤其严重的是，些不法分子竟在伊宁制造反革命暴乱，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劫走伊宁外事分办的文件和档案，夺取人民武装，打人民武装人员，打中共伊犁委员会，霍居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长阿班阿里·斯和副州长阿布都合·里堂等干部多人。些罪行，不仅扰乱了社会秩序和边境安宁，破坏了生产建设，威胁了各族人民生命的安全，而且严重地伤害了我的祖国和人民的友好关系，因而引起了本各族人民极大的愤怒。为了维护国家的宪法，保障本国的革命秩序和社会主义建设，巩固祖国的统一，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下列命令，仰本各族人民和外侨一体遵照。

第一

凡策动居民非法越境外逃、聚众闹事或制造反革命暴乱的不法分子，不是中国公民或外侨，一律依法从严惩处；投案自首者，酌情减轻或免除刑罚；拒不悔改、继续从事非法活动者，定予重刑。

第二

(一) 外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令。守法的外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一律依法保护。违反中国法令的外侨，情节严重者予以逐出境或其他处理。

(二) 外侨无附加地的政治和行政活动，亦不享有中国公民的权利和被选举权，更不能担任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

(三) 外侨在本国居留，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并办理外侨居留证。如有因故需要转移或旅行者，必须向原居留地公安机关申请批准，并严格遵守有关外侨转移或旅行的规定。

(四) 外侨在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批准并交验护照后，即可出境；凡明确出境以后不再返回者，可准其根据规定携同家属出境。去非法出境者，不重新入境。非法入境者，一经查出，立即逐出境，或予其他处理。

(五) 外侨集会，必须事先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地方局认为必要时，可派人参加。

(六) 有外侨团体从事非法活动者，一律立即解散。今后非经主管机关批准，外侨不得组成团体，违者依法处理。

第三

(一) 各地有关部门应切实保护中国政府同意设立的在本国的外国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并为其正常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果些外国机构行非法活动，应立即告地人民委员会或自治人民委员会。

(二) 一切中国公民(包括各干部)未经地外事部的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外国机构及其人员的住宅。

(三) 外国机构的人员经地外事部同意离开本市前往他处，有关部门应注意保护其安全。

(四) 中国公民和在本国居住的任何外侨，非经地外事部同意，不能充外国机构的雇佣人员。

第四

(一) 本居民中凡同时持有合法的外国护照和中国公安机关的外侨居留证者，方为外侨。凡在本国居住、未得外国居留证而非法持有外国护照或其他外国身份证件者，都不具有外侨身份，其外国护照或其他外国身份证件均无法律效力，限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在三月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逾期不即依法处理；在非法持有外国护照或其他外国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中如有愿意取得外国国籍者，在上述期限内向地人民委员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批准和取得合法的外国护照，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出境或外侨居留证后，方可作外侨出境或在本国居留；在上述手续以前，他只具有中国国籍。

(二) 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婚后在中国境内所生子女，都具有中国国籍。如果其中有人在年满十八岁愿意取得有

外籍，必于一年向地公安机明放中籍，取合法的外照，并向地公安机申出境或外居留。逾期即不能再作此种放中籍的明。

第五

中公民因故需要出者，均事先向地公安机照，批准并妥手后，始得出境，不得非法越境或借故事，否依法。去受非法越境、后又返回的中公民，凡承者，免予分，遣送回生，各有地方局予以妥善安置，不歧。凡非法持有外照或其他外身份件的中公民，去非法越境、后又重新返回者，必承，保不再重犯，并交出非法的外照或其他外身份件，各有地方局根据具体情予以适安置。如有再次非法越境或事其他非法活者，加重。

本委召全自治各族人民，在光的中共党和各族人民的大袖毛主席的下，密地在自治各人民委的周，革命，提高革命警惕，和政府一起持社秩序和境安宁，同一切非法活行的斗，建富幸福的新疆而斗，把我各族人民的大祖——中人民共和建成强大的社主家而斗！

切切此令

新疆吾尔自治主席福鼎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

新疆吾尔自治党委于向群解自治人民委命令的宣要点

—

今年四月份以，在塔城、伊犁地生了居民非法越境外逃的事件，五月底又在伊宁市生了反革命暴事件。些事件是在外煽惑下，由少不法分子，有划有地起的。

期以，外事和外民的人就在些地行非法活。他非法中公民外照和外身份件，在居民中散布言，挑离，引和煽中公民背离祖。在期活的基上，些不法的外人竟然勾地少坏分子，公鼓和居民非法外逃。在他的欺和裹下，塔城、伊犁地的大批居民，越境外逃，有些人走了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和牲畜，有些坏分子乘机劫了、商店和其他公共物。不如此，些不法外人和少坏分子又在伊宁市煽几千居民行反革命暴。他包伊宁的站和政府机，取支，射，打人民武人，打政府干部，甚至毁伊犁哈克自治州人民委机，走伊宁外事分的案和文件，些事件然不是一般的事，而是蓄已久的重大政治事件。

非法越境外逃和反革命暴，不扰了社秩序和境安宁，破坏了生建，威了各族人民生命的安全，而且重地害了我的主和中 的友。目前事已告平息，但非法活并未停止。自治各族人民必清些事件的重性，必些事件中吸取有的教，并同政府一起，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似事件不再生。

二

了打外煽惑分子和不法分子的，了家的主利法，了保障本自治的革命秩序和社主建，了固中人民的大，院批准，自治人民委已于八月十五日布了一命令。命令明确地划清了中人和外人的界限，于外民的定和外民的利、，于在本的外机构的活范，于自外的中公民的籍的理，于中公民出境和外接触中遵循的原等，都作了清楚的定。就堵塞了外煽惑分子和不法分子行破坏和不法活的漏洞，并且有助于本的中外居民明辨是非，不受外的煽惑，真正地友好相。命令次由外煽惑分子和不法分子所挑起的居民非法越境外逃和反革命暴事件，采取了正的情置，事件中的各犯罪分子，恰地定了待的政策：首者，者；投案自首者落，有功者功折罪；拒不悔改、行非法活者不。很明，命令，不我主或是我法尊，都是必要的、正确的。

我都是中人，我的祖是中人民共和。我新疆吾尔自治是祖不可分割的重要成部分，我不允许任何人在新疆行分裂和破坏祖一的活，我每一人自己是光的和大的中人民共和的公民而感到自豪，我每一人都要自己的祖，捍自己的祖，自己的家，捍自己的家。我自治的各族人民，不能容任何外机构和外人，蔑和侵犯我的主，在我祖的土地上行任何非法活，干我的部事；也不能容任何不法分子，在外煽惑下，破坏法，扰治安，害我的生和生活，威我生命的安全。了家的利益，了各族人民切身的利益，我必在中共党和各族人民大的袖——毛主席的下，更密地在自治各人民委的周

，自治人民委员会命令中的各规定，同外煽惑分子和不法分子进行的斗争，粉碎他的一切破坏。

三

中都是社会主义家，同又是社会主义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友好。我一向中的不懈的努力。我党和政府教育我在的民，尊重的主，遵守的法律，同人民友好相。我在中的民，也一向采取的态度。依法保护他的合法的利和利益。我新疆各族人民，一本着中 共 党和毛 主席的教，同在新疆地的民友好相。而大多民也都能遵守中 法 令，同中 人 民友好相，我的社 主 建作出了。但是，在次居民越境外逃和反革命暴 事件中，居然少 事 人和 民，用了我 他 的 和 尊重，不 中 的 和 友，行了一系列的非法活。他的 种 行 既 害 了 中 人 民 的 利 益，也 害 了 人 民 的 利 益，是 中 人 民 和 人 民 都 不 能 容 的。我 揭 露 和 制 止 些 人 的 非 法 行 为，正 是 了 中 的 和 友，正 是 了 使 新 疆 地 的 各 族 人 民 与 民 更 友 好 地 相。中 的 大 和 友 是 不 容 任 何 力 量 加 以 破 坏 的。我 要 永 中 的 大，反 任 何 害 中 的 行。

我的家主是不容侵犯的，我同的正常系，是不容破坏的。因此，自治人民委员会的命令中于政府同意立的外公机构和住在本地的外民的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合理的。

我依法保护外公机构及其人的安全，并且他在范的正常公活提供必要的助和方便。但是，些外公机构必遵守中的法律，必根据有的和，行必要的、正的活，不允干中的部事，不允在未取得中政府同意的情下，在中公民中行活。外机构如需要在地居民中雇用人，必得到地外事部的同意。

任何中人包括各干部，不得背着中政府同外公机构和人生接触，如有必要同外公机构和人行接触，必地外事部。任何中公民不地外事部的同意，不得擅自入外公机构及其人的住宅。

我依法保护外民的正利和利益，但外民必遵守中的法令，履行的各，极，完捐，公共治安。外民不得行非法活，者情重予以逐出境或其他。外民合法的手，可以在本自治居留、移、旅行，可以加公社，取，但是无加地的政治和行政活，亦不享有和被，更不能任各家机、人民体和企、事位的干部。外民非中政府同意不能社。有外民体行多非法活者，在政府定立即它解散，是理所然的。外民在取得中政府同意的件下，可以集，但中政府必要可派加外民要求离中，在向公安机提出申，理必要手后，可以出境。凡明出境后不再返回的，可以允他根据定携人，去非法出境的外民，一律不重新入境非法入者，一查，立即逐出，或予其他。

四

在本自治的中公民中，有多人非法持有外的照和身份件。些人中有些人听信了有用心心的宣，受了人家的愚，便自是外民，是的。弄清楚，在本自治的居民中，只有那些既持有外的合法照，又持有我公安机的外居留的人，才具有外民的身份。中政府曾在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一年只持有外照或身份件的人行登。次登，有些人取得了中公安机的外居留，他即具有外民的身份。另外有些人有履行登手，或在登中有取得外居留，他都不具有外民身份，他非法持有的外照或身份件，一律有法律效力，必按照自治人民委的定，按期向公安机，否以法。些人中如有愿意取得外籍者，必在限期，依法向中政府理离中籍的手，重新取合法的外照，并且向地公安机申出境或外民居留。些人离中籍后不再享有中公民的利。

凡中公民同外民婚后在中境所生子女，一律只具有中籍。如果其中有人在年十八愿意取得有外籍，必于一年向地公安机明放中籍，取合法的外照，并向地公安机申出境或取外居留。逾期不明放中籍者，以后不能再作此种放中籍的明，他仍然只具有中籍。

我所以作出的定，其目的是了使上面种人明确自己的籍，他要么是中人，要么是外人。在上含混不清，家他人都是有好的。

次居民越境外逃事件中，有相一部分是上面所的种人。他的非法外逃是一种背叛祖的行，政府根据情重，依法理。外逃后重新返回的，必承，保不再重犯，并交出非法的外照或身份件，有地方局，根据具体情，以适安置。其中如有再次非法越或事其他非法活者，必加重分。

五

在新疆地的中公民，大多都是奉公守法，党和政府的，不好的只是极少。次也有一些中公民加了非法越境和反革命暴，他大多是受了欺、蒙蔽或被裹加去的。然，即使如此，些行也是法的、的。我在任何候都不非法越境外逃，更不采取非法手段政府行要。作一中人，在中安心生，祖的社主建极自己的力量。如果一定要离中，也得到政府的批准和所去家的同意，合法地走，而不非法地走。次受非法逃出去的人，政府姑念他初犯，一律理，有愿意回的，只要能承，不予分，同政府已交代各主管机和地方局他行妥善安置，不歧。如果回后事非法活，政府依法。

次事件的教是极深刻的。一些不法分子在外煽惑下利用我的困和工作中某些缺点和，造污蔑，挑政府同各族人民的系，挑各族人民之的系，挑中系。有一些人所以犯，作出了不利于祖和人民的事情，一重要的教就在于他听信了些言和挑。因此，我今后更定地站立，擦亮自己的眼睛，不再受、上。

我分清外，相信自己的党和政府。中政府是我中人民利益的合法代表者，我有困向中政府反映，有依靠中政府解，而不去找什么外事或外民体。我的一切和要求都通正常途向政府提出，而不受人使，与政府立。解放以，党和政府同新疆各族人民起在新疆行了巨大的工作，建立了人民政，行了租反霸，了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了民族域自治，行了社主革命和社主建。在路、大、人民公社三面旗指引下，我新疆的、文化事都有了新的展。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政府的任何污蔑，都是我新疆各族人民革命事的攻和破坏，我新疆各族人民都反。

我进一步加强新疆境各族人民之的。解放后，党和政府地了族干部和人民新疆加工作和建，种措施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族干部和人民到新疆后，已新疆的革命和建事作出了重大的。有族干部和人民新疆加工作和建，今天新疆的面貌就不可能有大的改，、文化建事就不可能有大的展。族干部和人民与新疆的兄弟民族干部和人民，以及新疆部各民族干部和人民之的系，一直是好的。但是，在各民族(包括族)中，也曾有的人作出不利于民族的事情。不哪民族中的少人的行，都必及地适地加以正。在任何候，我都不把少人的看成是民族之的，更不因少人的而影民族之的系。目前外煽惑分子、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已和正在利用某些人的行，甚至无中生有造惑，挑离民族，特是煽少民族反族。种毒的，我必提高警惕，及加以揭露和粉碎。

我正确待目前的困。些困努力是完全可以克服的，一些不法分子在外煽惑下，利用我些的困，到散布流言，鼓吹什么好，污蔑我里不好，他的种做法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我不上。我和都是社主家，都遵守不者不得食的原。的革命成功比我早，建的比我，他的生活水平比我高。我要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靠自己的努力，克服困，搞好生，不能跑到人家那里去坐享其成，事上要享成也是不可能的。

新疆是我祖美富的疆，有着无限光明的前途。十几年，我新疆的社主建已打下了很好的基，只要我大家一致，再接再，努力，就一定把我可的家，建得更加美好。我世世代代生在里，里有我的和朋友，有我的成果，里的一草一木我都是切的，世界上不可能有任何的地方比自己的家更可。如果有人想离自己的家，到一陌生的、自己一无所有的地方去，他就一定碰到多想象不到的困和痛苦，他是后悔莫及的。

六

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各族人民一，有着光的革命。不是在民主革命期，社主革命和社主建期，我新疆各族人民都立下了不可磨的功。我承和光的革命，不允任何人害我的。次境地由于外煽惑而生的居民外逃和反革命暴事件，不造成了物上的失，而且沽污了我的光。我接受次事件的深刻教，把坏事成好事。我要用行次事件所造成的失，把新疆的社主建事推向一新的段。

我自治的全体各族人民在中共党和各族人民的大袖毛主席的下，密地在本自治各人民委的周，建幸福的新新疆，把我各族人民的大祖一中人民共和建成强大的社主家而奋斗！